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公告

訂立發行股份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訂立發行股份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i)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發行26,882,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2,312,060港元，及(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16,400,000股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為13,612,000港元。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6,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93,561,612 股股份約 4.53%，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620,443,612 股股份約 4.33%。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93,561,612 股股份約 2.76%，並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609,961,612 股股份約 2.69%。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及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即合共 43,2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593,561,612 股股份約 7.2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636,843,612 股股份約 6.8%。

0.83 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 6.74%；(ii)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折讓約7.78%；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8895港元折讓約6.69%。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26,882,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2,312,060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彼等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特定條款

認購人須於簽署本認購協議後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股份認購價作為按金及作為確保認購人履行根據本認購協議須履行責任的擔保。

認購股份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593,561,612 股股份約 4.53%；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620,443,612 股股份約 4.33%。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合共1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促使或透過分代理促使獨立投資者收購配售項下合共16,4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確認，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悉數配售16,4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彼等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特定條款

配售代理將促使或透過分代理促使獨立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後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的指令支付總配售價。

配售股份

16,4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93,561,612股股份約 2.76%；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09,961,612股股份約2.69%。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0.83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 6.74%；(ii)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折讓約7.78%；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0.8895港元折讓約6.69%。

認購價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認購人先前於簽署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將由本公司悉數退還予認購人，但不計及任何利息成本及補償。終止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後，無一方須將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對另一方作出索償。倘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任何一者遭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認購及配售

預期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進行認購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及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35,924,060 港元及 35,600,000 港元（扣除費用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於埃及阿拉伯共和國有兩個勘探塊區，即WEEM 二區油田及WKO 三區油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認購及配售拓寬資本及股東基礎，且無須負擔任何利息。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認購及配售前及認購及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完成前的現有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無	無	43,282,000	6.80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311,718,000	52.52	311,718,000	48.95
Power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5.05	30,000,0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	251,843,612	42.43	251,843,612	39.54
總計	593,561,612	100%	636,843,612	100%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及配售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WEEM二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阿拉伯共和國，稱為West Esh El Mallaha 二區油田的勘探油田
「WKO三區油田」	指	位於埃及阿拉伯共和國，稱為West Kom Ombo 三區油田的勘探油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的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 0.83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配售價」	指	合共 13,612,000 港元
「總認購價」	指	合共 22,312,060 港元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彩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